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zh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5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科學館道一號康宏廣場南座22樓2206-2208室本公司之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一項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於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之首個營業日起生效後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之上市及買賣後並在其規限下：

- (a)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港幣1.00元之股份(「**合併股份**」)。
- (b) 同類別之所有合併股份彼此將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享有本公司公司細則所載之權利及特權以及受相關限制；
- (c) 因股份合併產生之所有不足一股的零碎權益將不予理會及不會向其持有人發行，但所有該等零碎權益將合併計算及(如有可能)按本公司董事(「**董事**」)可能認為合適之方式及條款出售，利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d) 授權董事於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必要、適當或適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進行一切有關行動、契據及事項以及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印章(如適用))以實施上述任何一項或全部並使其生效。」

承董事會命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高雷

香港，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附註：

1. 遵照本公司公司細則之規定，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之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4. 代表委任文件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一家公司，則代表委任文件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高雷先生、李景奇先生、李魯寧先生、劉軍先生及楊海先生；非執行董事黃玉山教授，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銘源先生、丁迅先生及聶潤榮先生。